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蒋岳祥)

本人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征询和听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9	2	17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在充分讨论和审议完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8 年 1 月 19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关于对杭州臻昱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3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对重庆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嘉兴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2月9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关于对余姚中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议案》、《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3月26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议案》、《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做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4月9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宁波江北同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4月16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4月20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关于变更“15荣安债”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11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6月19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7月13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8年8月10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发表了

独立意见，并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做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8 年 9 月 3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8 年 9 月 10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关于修改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关于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8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8 年 11 月 5 日，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开展再融资事项、高管薪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并对年报、半年报中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做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研究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考核标准，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储备优质候选人才。

2018 年 3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同时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协调工作。包括通过现场、邮件和电话方式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等。

2018 年 3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18年3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评估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下，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表决权。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议案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日常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进行询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层及相关人员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2019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蒋 岳 祥